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3	3,832	11,667
現金交易收入	3	785	(1,360)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91	3,29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0	—
其他收入	4	6,661	4,412
收入總額		11,859	18,018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2,048)	(17,075)
員工成本		(18,611)	(27,434)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攤銷		(3,120)	(15,442)
折舊—使用權資產		(11,723)	(11,701)
其他經營開支	5	(56,922)	(113,438)
開支總額		(92,424)	(185,09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80,565)	(167,072)
融資成本		<u>(593)</u>	<u>(13,385)</u>
除稅前虧損		(81,158)	(180,457)
所得稅抵免	6	<u>9,522</u>	<u>469</u>
年度虧損		<u>(71,636)</u>	<u>(179,988)</u>
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u>13,680</u>	<u>(1,30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3,680</u>	<u>(1,30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7,956)</u>	<u>(181,291)</u>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3.52)</u>	<u>(8.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	5,900
無形資產		—	2
使用權資產	9	10,422	21,894
遞延稅項資產		855	1,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08	29,5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8,631	8,711
預繳稅項		4	4,6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56	—
衍生金融工具		5,914	11,416
應收代理結餘		47,827	26,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50,296	423,727
流動資產總值		415,728	474,736
資產總值		430,436	504,24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	20,333	20,333
儲備	13	312,723	370,648
權益總額		333,056	390,98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9,365	11,718
應繳稅項		—	2,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3,605	27,063
衍生金融工具		1,915	833
客戶結餘		68,918	56,146
流動負債總額		93,803	97,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334	10,531
遞延稅項負債		2,243	4,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7	15,434
負債總額		97,380	113,263
總權益及負債		430,436	504,244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經重估，以公允值列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就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每項交易均可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值大致上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根據業務要素進一步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一組活動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出重大之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初步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而受現行利率基準修改影響，可於此前之不確定期間就受影響之對沖繼續應用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就其基準利率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

由於本集團之指定對沖項目／對沖成效之相關評估並無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本 ³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提述概念框架 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 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時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本將適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入賬為租賃修改，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優惠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租金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之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數項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列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之規定，收購人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導致之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人不得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並指明該等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以及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新增「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即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就詮釋內之措辭提供最新版本，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新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澳洲、香港及紐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b)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分部從事於紐西蘭提供非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尤其是該等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從給予客戶的報價與本集團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

各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澳洲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 及其他交易收入	7,371	(603)	(2,936)	785	-	-	4,617
分部收益	7,371	(603)	(2,936)	785	-	-	4,617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	-	-	-	-	-	91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490	-	490
其他收入	343	455	2,089	-	3,774	-	6,66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805	(148)	(847)	785	4,264	-	11,859
分部溢利／(虧損)	(14,389)	(19,589)	(16,718)	785	4,264	-	(45,647)
未分配員工成本					(2,195)		(2,19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33,316)		(33,316)
除稅前虧損							(81,158)
所得稅抵免							9,522
年度虧損							(71,6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2	844	2,282	-	11,575		14,843
租賃付款	-	-	-	-	1,408		1,408
融資成本	1	353	239	-	-		5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澳洲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							
及其他交易收入	13,659	1	(1,999)	(1,360)	–	6	10,307
分部間銷售	–	3,478	–	–	–	(3,478)	–
分部收益	13,659	3,479	(1,999)	(1,360)	–	(3,472)	10,307
費用及佣金收入	3,238	–	61	–	–	–	3,299
其他收入	2,159	–	(203)	–	2,456	–	4,41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9,056	3,479	(2,141)	(1,360)	2,456	(3,472)	18,018
分部溢利／(虧損)	(24,794)	(2,040)	(2,927)	(1,416)	688	–	(30,489)
未分配員工成本					(9,553)		(9,55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40,415)		(140,415)
除稅前虧損							(180,457)
所得稅抵免							469
年度虧損							(179,9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343	27	–	25,773		27,143
租賃付款	–	394	–	–	3,362		3,756
融資成本	–	–	–	–	13,385		13,385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其於澳洲及紐西蘭的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洲	(2,936)	(1,999)
紐西蘭	8,156	12,299
其他	(603)	7
	<u>4,617</u>	<u>10,307</u>

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318	22,337
紐西蘭	179	271
澳洲	3,341	5,116
中國內地	15	72
	<u>13,853</u>	<u>27,796</u>

概無外部客戶單獨佔各年度本集團交易收入的絕大部分。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34	5,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1
可換股債券轉換部份之遞延虧損攤銷	—	(82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81)
管理費收入	2,538	1,044
撥回審計費用撥備	946	—
政府補貼(附註)	1,83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1	—
其他	251	58
	<u>6,661</u>	<u>4,412</u>

附註：

損益中包括來自澳洲政府推出的JobKeeper計劃（「該計劃」）的政府補貼1,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於指定期限內將該等補助金用於薪金開支。本集團並無與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619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2,643	3,1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99	4,021
— 非審核服務	747	307
資訊服務開支	3,459	2,577
專業及諮詢費	19,908	25,00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7,183	20,044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35	7,597
手續費開支	—	211
差旅費	463	2,464
交際應酬費	56	370
保險	1,824	831
銀行費用	262	875
員工培訓	63	37
客戶虧絀結餘撇銷	—	78
固定資產之減值	5	400
無形資產之減值	2	37,506
捐款	—	59
匯兌虧損淨額	9,630	1,947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408	3,756
其他	6,435	1,604
	56,922	113,438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 (二零一九年：28%)、30% (二零一九年：30%) 及25% (二零一九年：25%) 的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	-
去年超額撥備	-	(533)
新西蘭所得稅		
年內支出	-	64
稅務優惠 (附註)	(7,627)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1,895)	-
所得稅抵免	(9,522)	(46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158)	(180,457)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391)	(29,7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22	(11,596)
無須課稅收入	(769)	(478)
不可扣稅開支	3,987	6,8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7,956	35,027
去年超額撥備	-	(533)
稅務優惠 (附註)	(7,627)	-
所得稅抵免	(9,522)	(469)

附註：

一項臨時的稅務虧損移前扣減(carry-back)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該措施允許二零一九至二零或二零二零至二一課稅年度錄得或預計錄得虧損的企業，將該虧損的部分或全部移前至緊接之前一個收入年度作扣減，該措施為新西蘭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一環。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而該稅務虧損符合移前扣減之條件，因此獲得新西蘭稅務局之退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1,636)</u>	<u>(179,9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3.52)</u>	<u>(8.85)</u>

9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10,422</u>	<u>21,894</u>
租賃負債		
流動	<u>9,365</u>	<u>11,718</u>
非流動	<u>1,334</u>	<u>10,531</u>
	<u>10,699</u>	<u>22,249</u>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為零(二零一九年：186,000港元)。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樓宇	11,723	11,70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84	70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08	953
於上文並非顯示為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31

於二零二零年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51,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租約一般固定為期2至3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392	3,925
預付款項	4,225	3,498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1,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40)
總計	8,631	8,71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洲租賃多項物業。根據物業租賃，定期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下表之價值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當前比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合約數目	每月固定付款 千港元
固定付款之物業租賃	<u>3</u>	<u>1,028</u>
租賃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56
增加		186
利息開支		707
租賃付款		(12,052)
匯兌調整		<u>(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一月一日之結餘		22,249
利息開支		584
租賃付款		(12,337)
匯兌調整		<u>20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99</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9,547	182	9,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362</u>	<u>28</u>	<u>1,334</u>
	10,909	210	10,6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2,138	420	11,7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26	129	9,2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247</u>	<u>13</u>	<u>1,234</u>
	22,811	562	22,249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9,365	11,718
非流動負債	<u>1,334</u>	<u>10,531</u>
	10,699	22,249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審核費用		1,776	4,388
其他應計費用		3,831	9,349
應付佣金		284	342
僱員權益		1,273	682
其他應付款項	(b)	<u>6,441</u>	<u>12,302</u>
	(a)	13,605	27,063

附註：

-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於新西蘭違反《2009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AML/CFT法」)而被金融市場管理局施加罰款之撥備約5,600,000港元。

1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2,033,290,000	20,333	2,033,290,000	20,333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Premium Pty Ltd及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4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

上述訴訟將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聆訊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盛彙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於現階段毋須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之法律費用,惟預期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就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予施加罰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P NZ**」)收到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之申索陳述書。金融市場管理局入稟高等法院針對CLSAP NZ指稱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之若干交易違反《AML/CFT法》而施加罰款。金融市場管理局根據《AML/CFT法》對CLSAP NZ提出四項起訴理由:未能進行標準及嚴格之客戶盡職調查;未能終止業務關係;未能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可疑活動報告;及未能保存記錄。CLSAP NZ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提交接納通知書(Notice of Admission)及議定事實陳述書(Agreed Statement of Facts)。罰款聆訊日期已確定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上述負債可能會變現,而金融市場管理局就此將予施加罰款約1,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之撥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指於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提。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年度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9,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47,000港元)由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及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1,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5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統稱「舊有系統」）乃用於處理交易並計算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相關轉介開支。因此，所保存的交易數據的發生、準確性和完整性極為依賴舊有系統的完整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貴集團僅能對舊有系統中儲存的數據及相關文件進行有限取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貴集團利用新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處理和儲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執行的相關業務交易的數據。

鑑於被拒絕取閱 貴集團的舊有系統，前核數師的審計重大依賴向第三方取得的直接函證作為替代的審計程序，目的為 貴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和其他交易的核實提供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然而，前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函證回覆。由於沒有其他可予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前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計意見。

貴集團取閱舊有系統的權限受限，意味著我們亦無法獲得我們認為證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存在、準確性及完整性所需的足夠及適當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如需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客戶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3,832,000港元以及轉介

開支及其他費用2,048,000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相關披露。

鑑於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計意見對於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之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亦已因此而屬於修訂意見。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客戶整體交易量錄得持續增長。第四季的交易量增加至第一季的約2倍，第四季的客戶整體交易戶口淨值亦增加至第一季的超過1.5倍。交易量最高的產品為黃金、澳元／美元及美元／離岸人民幣。原油及本年度內推出的股票指數、美元指數、VIX指數等新產品均錄得可觀增長。

為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推出了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帳戶服務。新客戶可以透過網上平台辦理開戶手續，大幅縮減了一般開戶所需的時間。而現有客戶則可透過客戶端存入／提款資金，以及管理詳細交易狀況。我們於日後可能添加新功能，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

交易系統方面，我們與新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在雲端伺服器上建設MT5交易系統，大大提高了穩定性和可擴展性。在整個年度，交易系統的正常運行時間高達99.99%，為業界頂尖的水平。

自二零一九年末，對本集團內各種內部管理措施重新檢討，並作出多項改善。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精簡了集團架構，削減多餘開支，加強及完善了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多方面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今後能夠穩健地發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經為業務重新打好基礎，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積極拓展業務。隨著疫情好轉和經濟復甦，我們將會加強線上及線下的市場推廣活動，提高品牌認知度，吸納更多個人及機構客戶。同時，我們正考慮加入更多投資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多資產交易服務平台。

在可預見的未來，管理層認為全球外匯及差價合約保證金交易服務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經營成本會隨著監管當局的要求而提高。然而，隨著市場日漸成熟，我們預期客戶將會選擇資本充裕、信譽良好及受審慎監管機構許可的外匯證券商進行長遠投資部署，這個趨勢對本集團有利。管理層深信，透過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加強交易服務質素，本集團定能實現穩健及可持續的發展，履行我們的股東的承諾。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3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6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交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成交量減少令佣金收益減少所致。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5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取得澳洲政府推出的JobKeeper計劃之政府補貼約1,8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租金補償相關之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撥回審計費用撥備約900,000港元。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8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服務供應商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下降及支付予滙款渠道之交易費用減少。

總開支

本集團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1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減少約3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部份高薪酬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離職，彼等於二零一九年獲發巨額花紅約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有關花紅所致。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幾乎全數減值，故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資產減值攤銷，而於二零一九年之攤銷約為11,500,000港元。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折舊並無重大變動，約為11,7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無形資產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港元。
-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0港元。

- 專業及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

淨虧損

本集團全年虧損由約1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至約7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二零一九年：約5.7%)。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考慮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其他融資方式。銀行存款主要為美元、澳元、紐西蘭元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位於澳洲及紐西蘭之附屬公司於年末將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此外，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溢利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貨幣匯兌虧損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洲及紐西蘭附屬公司於年末將資產(以當地貨幣計值)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致。此等因素導致回顧年度期間錄得匯兌溢利合共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合共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合共21名）。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用於擔保銀行信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獨立核數師在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無法表示審核意見之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無法表示審核意見之基本原因是由於核數師被拒絕取得本集團舊有系統相關證據及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維護的數據庫及伺服器所載之數據，有關資料為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為解決上述問題，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致力將資訊科技平台由盛匯完全轉移至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已採取並完成不同資訊科技平台轉移措施，包括(i)共用磁碟機及檔案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ii)交易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及(iii)電子郵件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盛匯已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並與中信里昂簽訂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已經解決核數師於無法表示意見所提出之問題，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已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有關問題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延續影響。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計劃：

1. 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向全球的華語和非華語人士以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
2. 透過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開發機構客戶分部；
3. 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範圍；及
4. 持續加強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提升客戶體驗。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一直遵守守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